

一般條款及細則：

1. 客戶之有關賬戶必須在推廣期內及獎賞誌賬時有效及保持良好賬戶紀錄，方可獲贈獎賞。中銀信用卡（國際）有限公司（下稱「卡公司」）有權因應客戶之賬戶狀況之改變，保留取消獎賞之權利。
2. 獎賞不可與其他優惠、折扣或優惠券同時使用、不可轉讓他人、不可兌換現金或換取其他優惠。
3. 推廣優惠名額有限，先到先得，額滿即止，並以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下稱「中銀香港」）及/或卡公司之紀錄為準。
4. BoC Pay 是由中銀香港開發，卡公司為本推廣活動的組織者。中銀香港及卡公司保留隨時以任何形式對條款及細則作出改動之權利。
5. 客戶需自行支付使用中銀香港流動應用程式或手機銀行所產生的相關數據費用。
6. 如對本推廣活動有任何爭議，中銀香港及卡公司保留一切最終決定權。
7. 除有關客戶、中銀香港及卡公司以外，並無其他人士有權按《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強制執行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或享有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下的利益。
8. 上述產品、服務與優惠受有關條款約束，詳情請參閱相關宣傳品或向中銀香港或卡公司職員查詢。
9. 中銀香港及卡公司保留隨時修訂、暫停或取消上述產品、服務與優惠以及修訂有關條款的酌情權而毋須事先通知。
10. 瀏覽人士使用中銀香港流動應用程式或手機/網上銀行即表示同意中銀香港於流動應用程式或手機/網上銀行不時所載之免責聲明及政策。
11. 本條款及細則之中英文版本如有差異，一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HK\$20 推薦獎賞（下稱「推薦獎賞」）之條款及細則：

1. 推廣優惠期由2022年2月20日至2022年6月30日，包括首尾兩日（「推廣期」）。
2. 推薦人於推薦時及有關推薦獎賞存入推薦人戶口時，必須為現有有效BoC Pay 之註冊客戶（下稱「合資格推薦人」）。
3. 於推廣期內，合資格推薦人須分享其BoC Pay 的專屬邀請碼予一位用戶（下稱「受薦人」），而受薦人須在其BoC Pay 成功輸入合資格推薦人的邀請碼。如受薦人是符合「迎新獎賞推廣」條件並為下載BoC Pay 的全新客戶，兼首次綁定於香港發行並印有  標誌的中銀雙幣信用卡（下稱「合資格信用卡」）及/或智能賬戶及/或註冊支付賬戶，合資格推薦人可獲HK\$20 獎賞。受薦人的成功綁定時間必須遲於合資格推薦人的成功綁定時間，合資格推薦人方可享推薦獎賞。每位合資格推薦人最多可享500 份推薦獎賞。獎賞數量有限，額滿即止，並以卡公司之記錄為準。
4. 有關推薦獎賞之綁定/註冊紀錄經由中銀香港及卡公司核實無誤後，將按以下安排誌入相關賬戶內：
 - I. 如合資格推薦人同時綁定合資格信用卡及智能賬戶或支付賬戶，推薦獎賞將誌入客戶在BoC Pay 已設定的付款方式內。
 - II. 如推薦獎賞誌賬時，已設定的付款方式為合資格信用卡，獎賞將以信用卡現金回贈形式，於受薦人成功綁定後9 個工作天內誌入該合資格信用卡主卡賬戶內，並顯示於相應月份之信用卡月結單上。
 - III. 如推薦獎賞誌賬時，已設定的付款方式為智能賬戶/支付賬戶，獎賞將以現金形式發放並於受薦人成功綁定後9 個工作天內誌入智能賬戶/支付賬戶內。
5. 每位受薦人只可被推薦一次。
6. 客戶於推廣期內及誌入獎賞時，有關之BoC Pay 及合資格信用卡賬戶及/或智能賬戶及/或支付賬戶必須保持正常、有效及於BoC Pay 維持綁定狀態，合資格信用卡賬戶必須保持信用良好，方符合資格參與本推廣及獲得有關

獎賞，否則將不獲發有關獎賞。如客戶違反信用卡持卡人合約/信用卡合約（「持卡人合約」）條款、合資格信用卡賬戶主賬戶已取消、有欠款逾期未清還或有不良紀錄，或客戶自動放棄領取獎賞，將不獲發有關獎賞，有關獎賞將自動取消。

7. 本推廣計劃不接受客戶自薦。
8. 推薦人須獲中銀香港及卡公司確認符合此推廣計劃之條件後，方可獲贈有關之推薦獎賞。